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壹、火災預防科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3,007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3,753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8,160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3,931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3,845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8,208 戶。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16,816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172 件，其中符合規定 165 件，不符合規定 7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108 件，其中符合規定 102 件，不符合規定 6 件。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038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1,692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346 家次，依消防法罰鍰 5 家次。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992 家，109 年下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10 年上半年已辦理 254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570 家，110 年全年度已辦理 243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50 家，至 110 年 3 月底有 81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10 年上半年至本期程(110 年 3 月底)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181 家，尚未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七、推動防焰制度：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40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10 家次。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09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162 家次；另防範爆竹煙火意外事故，針對轄內曾取締違規儲存及可疑處所查察計 115 家次。
-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現有 85 家、分裝場計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644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罰鍰計 2 件。
-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49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檢查 1 次，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41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罰鍰計 11 件。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一般住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50 戶。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2 家次，皆為逃生通道堵塞違規，已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貳、災害管理科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假苗栗縣國立聯合大學，辦理「行政院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本縣為加強災害防救業務整備工作，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於本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行政院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預檢會議」，由本縣災防辦執行秘書姜參議擔任預檢會議召集人，各參與中央訪評局處副首長擔任預檢小組評核委員，以爭取本縣佳績。
- 二、為辦理深耕第 3 期計畫公所兵棋推演項目，本局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假南投市公所，召開「109 年度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一聯合兵棋推演」會議，公所依協力團隊模擬災害情境狀況，由公所各課室、地方各公家單位、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做出應對處置，縣府則組成評核小組，由本局陳副局長興傑擔任帶隊官，率領縣府民政處、社勞處、建設處、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給予公所處置指導與建議，與會單位均獲益良多。
- 三、為增進南投縣政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人員與各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專業知識、防災業務瞭解，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防災士培訓，學員經過一定時數課程，並通過學、術科測驗，即可取得合格認證，藉由此培訓，使學員熟悉相關法令應用，具備防災觀念，增強本縣防災能力與韌性。
- 四、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假草屯鎮公所應變中心會議室，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

計畫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陳副局長興傑主持，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五、行政院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假苗栗縣國立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舉行，本局承辦本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縣與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台中市列為 B 區聯合訪評，本縣前往單位計有消防局、民政處、社會及勞動處、建設處、教育處、農業處、觀光處、工務處、警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後備指揮部等，訪評時程由每個縣市進行簡報，後由中央評核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及與各縣市相互觀摩。
- 六、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假竹山鎮富州社區，辦理本縣 109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成果觀摩，並辦理實兵演練，由本縣陳副縣長正昇主持，首先由竹山鎮富州里里民及學生進行趴下、掩護、穩住的地震演練，並演練疏散撤離、災情查報、收容安置、救護處置、心理慰問等，各參演里民、學生、志工演練動作確實，接續由本縣協力團隊暨南大學簡報本年度執行成果，竹山鎮公所分享執行心得，最後由副縣長頒發實兵演練參與社區感謝狀，最後希望藉由落實推動社區災害防救自救能力，紮根基層，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能量。
- 七、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 年第 6 次定期會，由縣府洪秘書長瑞智主持，會中討論「行政院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中央評核官口述建議事項、參酌其他縣市自評資料創新作為，以利明年度持續推動本縣災害防救事務。
- 八、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109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期末驗收審查會」，會中邀集民政處、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列席，由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另由本縣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並依審查委員建議提修正期末報告書。
- 九、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2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本縣陳副縣長正昇主持，與會單位包括本縣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水保局南投分局、水利署第三、第四河川局、養工處南投、埔里、信義工務段、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台電南投營業處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本縣協力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十、本局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假埔里鎮公所，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 月份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陳副局長興傑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水保局南投分局、水利署第三、第四河川局、養工處南投、埔里、信義工務段、南投縣後指部、台電南投營業處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並由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十一、本局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10 年第 1 次定期會，由縣府

洪秘書長瑞智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各局處、南投縣後指部、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中討論「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單位辦理進度。

十二、本局於110年2月23日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2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本縣陳副縣長正昇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水保局南投分局、水利署第三、第四河川局、養工處南投、埔里、信義工務段、南投縣後指部、台電南投營業處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協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叁、災害搶救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109年12月14日至16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10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109年12月16日至18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13個派出所辦理。

二、本縣109年度防溺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704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123場1,424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62場535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20場108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281場1,624人次。

三、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於109年12月22日召開「109下半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此協調會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一)為利災害搶救需要及保持消防栓之堪用，煩請各營運所及仁愛鄉、信義鄉公所，盡速規畫辦理修復事宜，以提高修復率。

(二)有關自來水公司部分：

1. 為有效提昇消防栓修復率，本局請廠商建立水源APP查察系統，規劃將自來水公司及信義鄉、仁愛鄉公所納入此系統，屆時請業務單位規劃後續操作教育訓練，如使用上有疑慮或建議事項，請洽業務單位請廠商協助。
2. 有關消防栓增設，請自來水第四區管理處納入研究評估，在尚未設置消防栓前，請所轄分隊除強化火災搶救應變處置外，請尋找替代水源，俾利消防救災使用。

(三)信義鄉地利村自來水管線漏水部分，請信義分隊會同水里營運所，向轄區議員說明目前執行進度，為利消防救災使用，有關地利消防栓請將開關閥打開，另針對民和村打到地利村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儘速規劃查漏修復。

四、加強110年春節期間救災演練：

為有效因應 110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工作，本局特函頒「110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執行計畫」，於計畫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9 日止)，本局各大、分隊針對轄內特性，對於高危險場所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優勢消防力有效搶救災害，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辦理 110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大量傷患演習：

為提昇自主防災常識，結合民力展現消防救災能力，本局第二大隊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假埔里鎮埔里酒廠，辦理「110 年度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大量傷患演習」，除宣誓春節防火宣導揭開 119 一系列活動外，並驗收本局救災訓練成果，本次演習模擬建築物火災搶救、前進指揮所開設、大量傷患演練及車禍救助…等狀況，演練中展現救災技能及人命搶救方法，消防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與努力，才能共同創造「平安、幸福」的生活及安全的旅遊環境，本次演練成效良好。

六、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 110 年計列管 445 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對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140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七、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 (一)1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假奇萊南峰、南華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0 名。
- (二)110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假六順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20 名。
- (三)110 年 3 月 9 日及 10 日，假小出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26 名。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 (一)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3,264 次，急救人數 11,686 人。
- (二)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97 人次，急救成功 44 人，成功率 14.81%。

二、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 (一)109 年 9 月 11 日中華稅務研習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德國福斯救護車 1 輛及隨車救護器材致贈本局埔里分隊，假集集鎮集富園餐廳辦理捐贈儀式。
- (二)109 年 12 月 10 日慈光精舍釋耀達師父及信眾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韓國現代救護車 1 輛及隨車救護器材致贈本局集集分

隊，假集集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三)110年2月5日釋禪度法師、顏亦君女士、陳耀唐與陳東卿先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總共購置德國福斯救護車2輛及韓國現代救護車1輛與隨車救護器材致贈本局水里、魚池、南投分隊，假南投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四)110年2月9日財團法人台灣省南投縣埔里鎮寶湖宮天地堂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德國福斯救護車1輛及隨車救護器材致贈本局中心碑分隊，假財團法人台灣省南投縣埔里鎮寶湖宮天地堂辦理捐贈儀式。

(五)110年2月23日彩恩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力哈手動喉嚨異物抽吸器」2組致贈本局南投、竹山分隊。

(六)110年3月23日傅張雲燕女士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德國福斯救護車1輛及隨車救護器材致贈本局南投分隊。

三、辦理110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110年3月16日、30日由本局教官前往各分隊實施 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並進行救護品質測驗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四、緊急救護慰問卡：

為對本縣使用救護車縣民表達關懷，本局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共計寄發5,915封慰問卡。

五、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協助縣內機關學校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3,276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六、109年民力團體年資標暨績優人員表揚：

為表揚消防局所屬義勇消防、鳳凰志工、防火宣導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團體平日辛勞及無私奉獻精神，本局於109年10月23日在南投市南島婚宴會館舉辦「109年度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暨績優人員表揚典禮」。

本年度除全國楷模計5人(含消防、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及救難團體各1人)、縣內楷模9人(含消防2人、義消1人、防火宣導及鳳凰志工各3人)、表揚年度績優人員219人(含縣長獎87人，局長獎132人)以外，年資標表揚計有義消181人、鳳凰志工151人及防火宣導246人，合計共578人接受頒發年資標獎牌，每位受獎人員依序上台與副縣長及局長合照。

其中義消總隊副總隊長莊坤耀、幹事李朝榮、幹事黃永盛及幹事簡宏校；義消第二大隊副大隊長柯明光；義消第三大隊副大隊長蔡鳳春；名間水上救生分隊顧問吳泉彬；名間義消分隊顧問蔡石向及義消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顧問黃嘉政等9位服務年資

滿 40 年以上，將一生當中大半輩子貢獻於消防救災工作上，尤其義消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顧問黃嘉政服務年資更長達 50 年，為民服務的精神著實令人感佩，表揚典禮中予以特別表揚，以彰顯其殊榮。

七、鳳凰志工業務：

(一)鳳凰志工 109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假集集鎮集富園餐廳召開 109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大隊副大隊長鍾侑庭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除頒發鳳凰志工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團體福利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服勤注意事項、流感疫苗施打及 109 年度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暨績優人員表揚典禮等。

(二)鳳凰志工 109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假埔里鎮牛耳藝術渡假村召開 109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由本局林局長聰吉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除頒發鳳凰志工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納入義消總隊福利說明、鼓勵本縣踴躍投稿志工相關刊物、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及有關辦理新進鳳凰志工入隊事宜等。

伍、教育訓練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21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140 場，總計辦理 161 場，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遴選本縣 109 年消防暨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第一大隊草屯分隊隊員陳俊傑、第二大隊分隊長王繼增、第三大隊鹿谷分隊隊員黃瑞龍(當選全國消防楷模)。

(二)義消楷模：第一大隊水上救生分隊分隊長吳宏睿(當選全國義消楷模)、第二大隊埔里分隊分隊長龔謹汶、第三大隊集集分隊分隊長陳洲良(當選全國義消楷

模)。

(三)防火宣導楷模：防火宣導第一中隊松柏嶺分隊分隊長謝玉枝、第二中隊魚池分隊幹事林火珠、第三中隊玉山分隊副分隊長林貴美。

(四)鳳凰志工楷模：鳳凰志工第一中隊南投分隊副分隊長賴瓊芬、第二中隊魚池分隊分隊長鍾麗菊、第三中隊水里分隊副分隊長蕭全益。

三、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

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10 月 6 日至 8 日、11 月 2 日至 4 日、12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 4 梯次，假本局碧興分隊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為強化同仁火場遇險時能及時排除狀況及回報訊息，加強消防人員生存訓練，課程包含 Mayday 求救練習、SCBA 緊急狀況及障礙物穿越、沿水帶撤出、快速脫逃及情境操作等訓練；為讓同仁熟悉運用熱顯像儀，將加入其運用技巧課程，訓練對象：本局全體外勤分隊長以下級別之所有消防人員。

四、辦理 109 年下半年消防救助隊複訓暨特種搜救隊訓練：

內政部為強化大規模震災人命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假臺南都會公園(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 2 段 62 號)辦理 109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調訓本局特搜隊成員辦理定期特搜訓練合格之消防同仁 30 名前往共同參加國家演練。

五、辦理繩索救援訓練：

為應本局執行山難救助所需，規劃 2 階段進行繩索技術訓練，調訓本局具山難救助隊訓練合格之消防同仁 40 名，分 2 梯次(每梯次 20 名)進行訓練，第 1 階段訓練時間為 11 月 11 日至 13 日、第 2 階段訓練時間為 11 月 25 日至 27 日，以繩索技術訓練為主軸，課程包含個人防護裝備、繩索拖拉、省力滑輪拖拉系統、下放系統 T 型救援等科目，以實際操作為主要訓練方式，令每位參訓之消防人員確實熟悉各式繩索救援時需要具備之技能，確實達到強化本縣山難救助之目的。

六、109 年火災搶救案例暨戰術交流研討：

為強化火災現場指揮運作、器材運用與加強消防人員受困時緊急救援能力、水源調度及強制進入等各項火災搶救技能，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火災搶救教官辦理「109 年火災搶救案例暨戰術交流研討」，地點於本局碧興分隊；又因近年我國消防人員殉職、重傷事件頻傳，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故邀請近年發生事故案例消防機關之火搶教官或基層幹部出席，分享案例探討消防人員殉職或重傷主要原因，引以為鑑，策進更佳之因應措施。

七、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110 年第 1 階段)：

為持續培養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潛水救溺人才，強化本局執行溺水案件之搜救技能，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第 1 階段潛水複訓，調訓對象為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成員，訓練地點為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及臺中潛立方-21 米潛水池等地，訓練科目包含「搜救編組操作、水下通訊、低能見度潛水、浮力棒標示定位」、

「歷年潛水救災案例研討及策進作為」、「大區域搜救實做、搜救境況模擬、緊急(臨危)狀況處置與綜合演練，並強化 GPS、水下聲納搜索探儀、水下攝影機等裝備(大面積搜索縮小範圍用途)之操作」、「深潛訓練」及「訓練經驗分享與檢討、110 年潛水勤務輪值討論」。

八、辦理 109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複訓：

為強化本縣山域搜救能力，提昇民間救難團體搜救技能並培養救災默契，以提升救災效能，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

(一)於 109 年 9 月 27 日假仁愛附近山區辦理第一梯訓練，訓練課程包括：繩索使用規範、繩索登降操作及山域救援綜合演練等，以強化本縣山區搜救體制。

(二)於 109 年 11 月 8 日假東勢林場及附近山區辦理第二梯訓練，訓練課程包括：定向越野簡介及地圖閱讀、地圖定向導航基礎技術、指北針運用及分組實作及定向越野順點式實作等，以強化本縣山區搜救體制。

九、辦理 109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複訓：

為能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強化民間救難團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能力，進而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國內外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6 日假南投縣救難協會隊部辦理是項訓練，訓練課目包括：繩索運用、救生器材運用及橫渡架設。

十、辦理 110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搜救第一梯次複訓：

鑑於水域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搜救能量，訓練溺水案件搜救技能，提昇急流救援能力，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假本縣中寮鄉天聖宮及南投縣救難協會隊部辦理南投縣救難協會複訓，訓練課程包括：法令及管理作業、消防基礎知能、船艇構造及裝備器材介紹及實作、船艇救生要領及操作及水上救生綜合演練。

陸、火災調查科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為使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896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73 件 290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縱火案件計有 1 件偵破 1 件，已完成火

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函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繼續偵辦。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火災發生件數 896 件，死亡 2 人，受傷 1 人，財物損失 2024.4 萬元。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勤務指揮管制：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 49 件、火災搶救案 31 件，其他案件 13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一)山難救援計 49 件：

1. 109 年 9 月 8 日，仁愛鄉守城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2. 109 年 9 月 8 日，仁愛鄉合歡西峰往北峰 2.7k 處，1 名登山客受傷，救出 1 人。
3. 109 年 9 月 16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步道 0.4k 處，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4. 109 年 9 月 17 日，仁愛鄉畢祿山大禹嶺登山入山 6.8k 處，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5. 109 年 9 月 18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 3.2k 附近，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6. 109 年 9 月 20 日，水社大山步道 3.5k 處，1 名登山客受傷，救出 1 人。
7. 109 年 9 月 28 日，仁愛鄉卓社大山，2 名登山客失聯，救出 2 人。
8. 109 年 9 月 30 日，信義鄉鹿林山，6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6 人。
9. 109 年 9 月 30 日，竹山鎮鹿屈前峰與鹿屈山間，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10. 109 年 10 月 4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 名登山客昏迷意識模糊，救出 1 人。
11. 109 年 10 月 6 日，信義鄉天南可蘭山附近，1 名登山客不慎扭傷無法行走，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2. 109 年 10 月 6 日，信義鄉郡東山，1 名登山客噁心嘔吐，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3. 109 年 10 月 7 日，信義鄉丹大溪源營地，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4. 109 年 10 月 9 日，仁愛鄉光頭山三角點南側 100 公尺處，1 名登山客失足滑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5. 109 年 10 月 17 日，仁愛鄉安東軍山第 1 獵寮前 1.5k 處，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6. 109 年 10 月 18 日，信義鄉南三段，2 名登山客失聯，救出 2 人。

17. 109 年 10 月 19 日，仁愛鄉卓社大山，1 名登山客墜谷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8. 109 年 10 月 24 日，信義鄉六順山丹大林道 52k 處，1 名登山客失聯，救出 1 人。
19. 109 年 10 月 25 日，仁愛鄉合歡山小風口往北峰 0.9k 處，1 名登山客受傷，救出 1 人。
20. 109 年 10 月 31 日，仁愛鄉合歡山北峰、西峰，2 名登山客失聯，救出 2 人。
21. 109 年 11 月 5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縱走屯鹿池附近，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2. 109 年 11 月 7 日，仁愛鄉畢祿山登山口下撤至 8.4k 營地，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救出 1 人。
23. 109 年 11 月 8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附近，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4. 109 年 11 月 8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山，1 名登山客腳踝扭傷，救出 1 人。
25. 109 年 11 月 8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26. 109 年 11 月 16 日，信義鄉岩山，4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4 人。
27. 109 年 11 月 25 日，信義鄉亞力士營地旁往郡大林道，1 名登山客墜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8. 109 年 11 月 25 日，信義鄉馬博馬前營地，1 名登山客疑似高山肺水腫，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9. 109 年 11 月 29 日，國姓鄉惠蓀林場關刀山往小出山方向，3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3 人。
30. 109 年 12 月 3 日，信義鄉東埔入山要到白洋金礦山屋，1 名登山客疑登山失足，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1. 109 年 12 月 13 日，仁愛鄉天池山莊附近山域，1 名登山客失溫，救出 1 人。
32. 109 年 12 月 16 日，信義鄉玉山北峰往東峰方向，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33. 109 年 12 月 19 日，信義鄉信義鄉油杉崙林道，1 名登山客墜谷受傷，救出 1 人。
34. 109 年 12 月 27 日，仁愛鄉白姑大山，1 名登山客失聯，本案依消防署指示指揮權移轉台中市消防局接手。
35. 109 年 12 月 30 日，仁愛鄉天池山莊，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36. 110 年 1 月 16 日，仁愛鄉合歡主峰第二休息平台，1 名登山客受傷，救出 1 人。
37. 110 年 1 月 20 日，信義鄉玉山北峰氣象站，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

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8. 110 年 1 月 23 日，仁愛鄉守成大山往守關山方向，1 名登山客受傷，救出 1 人。

39. 110 年 1 月 31 日，仁愛鄉干卓萬群鋒三叉峰營地，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0. 110 年 2 月 16 日，信義鄉南三段亞力士營地往無雙村 42k 處，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1. 110 年 2 月 26 日，信義鄉郡大山山域，1 名登山客失聯，救出 1 人。

42. 110 年 3 月 4 日，信義鄉望鄉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43. 110 年 3 月 5 日，信義鄉中央金礦山屋，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4. 110 年 3 月 9 日，仁愛鄉奧萬大附近，1 名登山客墜谷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5. 110 年 3 月 16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46. 110 年 3 月 28 日，信義鄉台電丹大保線所，1 名登山客昏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7. 110 年 3 月 28 日，信義鄉亞力士營地往無雙部落中間，1 名登山客墜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8. 110 年 3 月 29 日，仁愛鄉光頭山三角點附近，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9. 110 年 3 月 30 日，信義鄉南二段觀高附近，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二)火災搶救案 31 件：

1. 109 年 9 月 2 日，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322 號(宏昌木材行)火警，燃燒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 萬元。

2. 109 年 9 月 11 日，仁愛鄉發祥村溪門巷 7 號北側約 2 公里臨時屋(無門牌)火警，燃燒面積約 36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0 萬元。

3. 109 年 9 月 17 日，草屯鎮碧峰路 621 巷 15 號鐵皮屋火警，燃燒面積約 36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0 萬元。

4. 109 年 9 月 30 日，埔里鎮崇文街 9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6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5 萬元，1 人受傷。

5. 109 年 10 月 2 日，信義鄉美信巷 35-1 號及 35-2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2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0 萬元。

6. 109 年 10 月 4 日，信義鄉地利村開信巷 82-2 號鐵皮屋工寮火警，燃燒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50 萬元。

7. 109 年 10 月 9 日，信義鄉檜木巷 29 號鐵皮屋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210 平

方公尺，損失約 90 萬元。

8. 109 年 10 月 12 日，埔里鎮枇杷里和平東路 346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5 萬元。
9. 109 年 11 月 2 日，中寮鄉龍南路 271 之 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65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 萬元。
10. 109 年 11 月 17 日，南投市南鄉路振興橋右轉堤防機車火警，1 人死亡。
11. 109 年 11 月 20 日，草屯鎮玉屏路 55-33 號旁草屯清潔隊回收場火警，垃圾高約 20 公尺。
12. 109 年 12 月 9 日，仁愛鄉博望巷 22 號(雞大王土雞城旁)建築物火災，燃燒面積約 480 平方公尺，損失約 60 萬元。
13. 109 年 12 月 11 日，名間鄉名間國小對面鐵皮屋火災，燃燒面積約 4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5 萬元。
14. 109 年 12 月 16 日，信義鄉陽和巷 84 號住宅火災，燃燒面積約 17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3 萬元。
15. 109 年 12 月 17 日，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781 號鐵皮屋火災，燃燒面積約 35 平方公尺，損失約 15 萬元。
16. 110 年 1 月 9 日，名間鄉南雅街 32、34、36、38、40 號鐵皮屋店舖火災，燃燒面積約 4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0 萬元。
17. 110 年 1 月 15 日，鹿谷鄉興產路 59-1 號住宅火災，燃燒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0 萬元。
18. 110 年 1 月 20 日，草屯鎮儒林街 63 號住宅火災，燃燒面積約 2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19. 110 年 1 月 21 日，信義鄉開信巷 73-6 號鐵皮工寮火災，燃燒面積約 2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40 萬元。
20. 110 年 1 月 24 日，草屯鎮溪南路 181 巷 6 號建築物火災，燃燒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21. 110 年 1 月 25 日，信義鄉往神木半路店附近山林火災，燃燒面積約 2 公頃。
22. 110 年 1 月 31 日，埔里鎮暨南大學管理學院火災，燃燒面積約 4 平方公尺，損失約 2 萬元。
23. 110 年 2 月 2 日，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1003 巷 1 號住宅火災，燃燒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 萬元，1 人死亡。
24. 110 年 2 月 3 日，草屯鎮立人路 231 號住宅火災，燃燒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25. 110 年 2 月 4 日，中寮鄉公所清潔隊回收場垃圾山火災，燃燒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
26. 110 年 2 月 12 日，竹山鎮前山路二段 212 號三順紙廠火災，燃燒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90 萬元。

27. 110 年 2 月 12 日，鹿谷鄉愛鄉路 20 號鐵皮屋火災，燃燒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70 萬元。

28. 110 年 2 月 21 日，仁愛鄉翠峰後山山林火災，燃燒面積約 30 公頃。

29. 110 年 2 月 23 日，仁愛鄉翠峰後山山林火災，燃燒面積約 2 公頃。

30. 110 年 2 月 25 日，埔里鎮凌霄殿(埔里鎮石坑路 6 號)附近工寮火災，燃燒面積約 6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 萬元。

31. 110 年 3 月 20 日，埔里鎮牛眠公墓火災，燃燒面積約 2 公頃。

(三)其他案件 13 件：

1. 109 年 9 月 13 日，仁愛鄉法治村武界一線天，遊客 4 人被溪水沖走，救出 4 人。

2. 109 年 9 月 21 日，草屯鎮中正巷 9 號旁大排，1 名民眾疑似落水，救出 1 人。

3. 109 年 9 月 26 日，仁愛鄉武界引水道拱橋約 100 公尺，1 名民眾溺水，救出 1 人。

4. 109 年 10 月 20 日，埔里鎮西安路三段 200 號旁巷施工涵洞，2 名民眾受困，救出 2 人。

5. 109 年 11 月 12 日，仁愛鄉信義巷塔洛彎景觀餐廳附近，1 輛自小客車翻覆，4 名民眾受傷，救出 4 人。

6. 109 年 11 月 22 日，埔里鎮福長路 180 巷 22 號後方山上疑似飛行傘墜落，1 名民眾受傷，救出 1 人。

7. 109 年 11 月 30 日，仁愛鄉大安路 1.5k 遊覽車翻車，共計造成 1 名民眾死亡、5 名民眾重傷、15 名民眾輕傷。

8. 109 年 12 月 10 日，仁愛鄉屯原登山口往天池山莊 1k 處，1 名民眾騎機車摔落山谷受傷，救出 1 人。

9. 110 年 1 月 10 日，信義鄉烏土堀林道 2k 附近，1 輛休旅車翻覆墜谷，5 名民眾受傷，救出 5 人。

10. 110 年 2 月 13 日，埔里鎮北平街 225 號前，1 名民眾遭槍傷，救出 1 人。

11. 110 年 2 月 17 日，名間鄉頂灣巷附近水圳，1 名民眾溺水，救出 1 人。

12. 110 年 2 月 27 日，集集鎮林尾加油站紅橋附近清水溪，1 名民眾溺水，救出 1 人。

13. 110 年 3 月 18 日，鹿谷鄉溪頭-北嶺山區溪頭園區內，1 名民眾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二、辦理「109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辦理

「109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之效率。

三、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抓蛇 1,088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326 件，共計執行 1,414 件為民服務案件。

捌、人事室

一、考績、獎懲方面：

本局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獎懲案件如下：

- (一)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0 人次、記功 2 次 15 人次、記功 1 次 102 人次、嘉獎 2 次 2,720 人次、嘉獎 1 次 2,201 人次。
- (二)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0 人次、記過 1 次 0 人次、申誡 2 次 0 人次、申誡 1 次 1 人次。

二、退休、福利方面：

- (一)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支領月退休金(含遺屬年金)人員共計 171 人。
- (二)辦理 110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案，計核發春節慰問金 4 人。

三、為配合中央及縣府防範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本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一)本局 110 年新春團拜活動，經陳奉局長 110 年 1 月 19 日指示取消辦理。
- (二)本室全面清查本局所有內外勤同仁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今出國史調查，截至統計日止，本局同仁無人出國旅遊。
- (三)本局廣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建議及指導措施，並對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之啟動相關防疫防範作為及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局員工健康，並確保消防業務之順利推展。

玖、政風室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二、為善盡政風興利服務功能，確保各地方消防人員公正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特辦理南投縣政府「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另為提升消防人員、安檢廠商及民間業者對於消防安檢業務之重視，及深化雙向溝通對話，召開「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檢(複)查」專案稽核座談會。

- 三、為維護本局各科、室、場暨各大、分隊資訊作業安全，成立稽核小組，並委外維護廠商負責技術支援，協助辦理 109 年度資訊稽核。
- 四、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積極配合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簽陳首長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經調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者函報縣政府簽結。
- 五、受理 109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卸離職財產申報，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拾、總務科

一、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目前新建廳舍工程案計有 2 案，執行進度分別如下：

- (一)日月潭分隊新建廳庫最新辦理情形：外表結構體已完成，因水電變更設計，廠商目前申請暫時停工。
- (二)魚池分隊新建廳庫最新辦理情形：3 樓結構體灌漿完成。